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2)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建議 (1)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削減至35,000,000美元，(2)將本公司的股本授權重續另一五年期限及(3)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令以上建議生效。將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上事項。

## 緒言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1)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削減至35,000,000美元，(2)將本公司的股本授權重續另一五年期限及(3)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令以上事項生效。

##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1,012,800,369.99美元，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1,280,036,999股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1月27日(即刊發本公告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098,435.53美元，代表1,409,843,553股股份。

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代表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35,000,000美元(代表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上述削減下稱「經削減法定股本」)，原因是經考慮下述情況後，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大幅超出本公司所需：(a)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及已認購股本，及(b)根據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據其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建議重續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盧森堡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東大會公佈設置或修訂法定股本之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股本授權」)。

由於現有的股本授權將於2016年5月11日屆滿，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股本授權，續期五年，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重續下稱「經重續股本授權」)。經重續股本授權純粹將現有股本授權續期五年；惟前提是倘經批准，在任何時候可以發行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經削減法定股本。

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僅純粹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乃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經重續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將仍然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如果股本授權不獲重續，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2016年5月11日後，董事會將不會獲准(a)基於行使當時尚未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股份獎勵發行股份及(b)根據向董事會授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為使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及經重續股本授權生效，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經削減法定股本及經重續股本授權（「修訂章程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削減法定股本、經重續股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3日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列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經重續股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盧森堡公司法起草的報告，以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及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